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认真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等资料,本次拟聘任的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我们未发现拟聘任高管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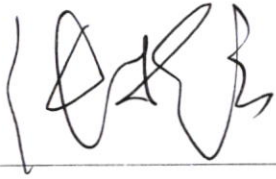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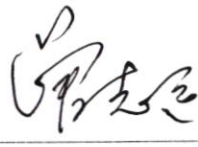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炯洋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胡小泉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程华子先生、邢修元先生、黄明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邢怀柱先生为合规总监;聘任于鸿先生为首席风险官;聘任曾颖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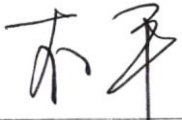


张桥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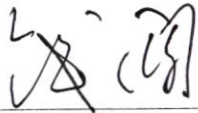


蔡 春

曾志远



李 平



钱 阔

2020 年 11 月 27 日